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金科文化

公告编号：2018-043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定于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36层公司办公地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18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616,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持股5%以上股东王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1,900,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拟为United Luck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着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的原则，朱志刚先生及王健先生提议，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为United Luck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直接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并表决。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朱志刚先生持有公司13.22%的股份，王健先生持有公司17.85%的股份，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18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2日-3月2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15:00至2018年3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36层公司办公地会议室

9、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共计7项议案。

1、审议《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拟受让United Luck Group Holdings Limited部分股权的议案》;

7、审议《关于拟为United Luck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第3、4、5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上述第1、2、3、4、5项议案。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3月8日、3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拟受让 United Luc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部分股权的议案》	✓
7.00	《关于拟为 United Luc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一楼大厅。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3）；传真与信函请于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之前送达至公司；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36层证券部，邮政编码：3112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0571-8382233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36层证券部

联系人：张维璋、胡斐

电话：0571-83822329、83822339

传真：0571-83822330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459”，投票简称为“金科投票”

2、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 299 号浙江商会大厦 36 层公司办公地会议室召开的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

请在选定的栏中打“√”。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拟受让 United Luc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部分股权的议案》	√			
7.00	《关于拟为 United Luc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3月23日上午9:00-11: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571-83822330）到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36层证券部，邮政编码：3112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